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发〔2021〕2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1〕2 号）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云政规〔2020〕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0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改进网上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方式，实现更多类型企业开办全程

网上办。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实行企业住所登记承诺制，推广“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全面推广营业执照自助打印，鼓励提供免费刻制公章服务。2021年，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其中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等城市以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3个片区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2.简化企业注销登记。加强市场监管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协同，着力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优化一般注销登记程序；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办理简易注销；争取列入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销试点地区，将企业注销公告时间从45天压减至20天，逐步解决企业“设立易、注销难”问题。

3.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4.实现服务跨省通办。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有关信息系统，优化审批流程，拓展服务范围，实现市场主体登记、

工业产品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 23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不见面”需求。

5.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落实“法无禁止即可入”“清单之外无审批”。

6.严格产品目录管理。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优化审查审批模式，压缩审批时间，全面承接国家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严格落实食品有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3 个片区实行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告知承诺制。

（三）优化提升质量基础

7.强化认证认可服务。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按照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改革部署要求，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 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

8.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重点优势产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围绕“八大

产业”“三张牌”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制定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

（四）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9.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调解仲裁组织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组织开展“铁拳”“蓝天”专项整治，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违法犯罪行为。

10.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科学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落实专利资助、费用减缴及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打造云南地理标志特色产业链。开展知识强企强县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户、专利导航企业10户，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区5个。

（五）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1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会审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2.加强反垄断执法。聚焦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和公用企业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行为。严厉查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竞争行为。坚决打破行政垄断，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民生热点和社会焦点，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和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13.严格重点领域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领域实施重点监管，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科学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提高监管的靶向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原发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4.严肃整治涉企收费。加强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治理和教育收费专项抽查，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打通减费降费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15.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推进“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加大消费维权案件查处和预付式消费监管。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七）优化创新监管手段

16.严格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分类执法。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实行“首违不罚”。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违法行为和重大违法垄断行为、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严查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禁随意执法。

17.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效能。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动态更新调整“两单”（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统一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两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组织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检查的频次。

18.推进智慧监管。完善“云智溯”平台功能和技术标准，逐步拓展应用，力争2021年内建成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餐饮安心码”云平台，加快推广应用“餐饮安心码”。进一步完善疫苗追溯系统，实现疫苗生产、储存、运输、接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电梯检测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重点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水平。

（八）优化政务信息服务

19.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登记、“证照分离”改革、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方面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编制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公开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监管信息。

20.推进企业档案网上查询。建立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系统，推动更多州、市接入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系统，逐步实现异地查询打印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把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主动谋划，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逐项逐条抓落实，全力破解企业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督促指导。结合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政务服务“好差评”通报等反映的问题，深入查找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作用，畅通维权服务渠道，及时受理企业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各地要及时反馈方案实施情况，分析困难问题，总结实践成果，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有关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